



18231205033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85MA6DG2PF45
项目编号	SCGHHJHBKJYXGS2094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川鸿检字（2024）第 0349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欣扬和美家具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16 日

四川国海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再次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CMA 章无效，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次检测结果数据仅对当日当次负责。
- 8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国海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国海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东部新区龙赤大道 221 号 5 号楼(属简州新城范围内)

邮政编码：641423

电 话：028-6036 1181

1、检测内容

我公司受四川欣扬和美家具有限公司委托,于2024年3月28日对四川欣扬和美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废气、废水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,对项目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并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5日对所采集的废气、废水样品进行检测分析。该项目位于成都东部新区贾家中小企业园(经纬度:N:30.443799°;E:104.387851°)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、2-2、2-3、2-4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DA001 (N:30.446690°;E:104.383180°)	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、颗粒物
DA002 (N:30.445812°;E:104.383584°)	颗粒物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#点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 (N:30.446537°;E:104.385101°)	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
2#点(项目东侧厂界外) (N:30.446289°;E:104.385108°)	
3#点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 (N:30.445989°;E:104.385305°)	

表 2-3 废水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性状
废水排口 (N:30.446034°;E:104.385282°)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略黄、略臭、浑浊、无浮油

表 2-4 噪声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
1#点 (项目北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 (N:30.445968° ; E:104.383464°)	等效连续 A 声级 ($L_{Aeq,T}$)	昼间
2#点 (项目西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 (N:30.446369° ; E:104.384266°)		
3#点 (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 (N:30.445602° ; E:104.384141°)		
4#点 (项目南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 (N:30.445881° ; E:104.384820°)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2017044	/
	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-CW	2017035	
甲醛	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-2014	液相色谱仪 LC-16	2017082	0.2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	2018012	0.07 mg/m^3
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2017080	1.5×10^{-3} mg/m^3
甲苯				1.5×10^{-3} mg/m^3
二甲苯				1.5×10^{-3} mg/m^3
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Z-104/35S	2018014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836	2019002	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	2018012	0.07 mg/m^3
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2017031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PHB-4	2022026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2017031	0.025 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COD 消解器 HCA-102	2017020	4 mg/L
		COD 消解器 SCOD-102	2019019	
		50ml 酸式滴定管	/	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E	2019028	0.5 mg/L
		生化培养箱 LRH-150	2017043	
		酸式滴定管	/	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2017044	4 mg/L
	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-CW	2017035	
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2017031	0.01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2017031	0.05 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IL-760	2017011	0.06 m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声级计 AWA5688	2021001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-2014	声校准器 AWA6022A	2021011	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、4-2、4-3、4-4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污染物项目	执行标准	浓度限值	排放速率 (kg/h) (排气筒高度 30m)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	60	20
苯 (mg/m ³)		1	1.2
甲苯 (mg/m ³)		5	2.0
二甲苯 (mg/m ³)		15	3.0
甲醛 (mg/m ³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4	5	1.0
颗粒物 (mg/m ³)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表 2	120	23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浓度限值 (mg/m ³)
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表 2	1.0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》 DB51/2377-2017 表 5	2.0
苯 (mg/m ³)		0.1
甲苯 (mg/m ³)		0.2
二甲苯 (mg/m ³)		0.2
甲醛 (mg/m ³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》 DB51/2377-2017 表 6	0.1

表 4-3 废水排放标准

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排放限值
pH (无量纲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	6~9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300
动植物油 (mg/L)		100
悬浮物 (mg/L)		400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	20
总磷 (mg/L)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中 B 级	8
氨氮 (mg/L)		45

表 4-4 噪声排放限值

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Aeq,T}: dB(A)

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	执行标准	时段
		昼间
3 类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 表 1	65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、5-3、5-4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	平均流速 (m/s)	31.2	31.4	31.9	31.5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1366	162412	164795	162858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3.91	4.57	4.24	4.24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0.63	0.74	0.70	0.69
	平均流速 (m/s)	28.5	31.9	30.7	30.4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47964	165241	159196	157467
	苯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502	0.540	0.490	0.511
	苯排放速率 (kg/h)	0.07	0.09	0.08	0.08
	甲苯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433	0.346	0.408	0.396
	甲苯排放速率 (kg/h)	0.06	0.06	0.06	0.06
	二甲苯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15	1.12	1.17	1.15
	二甲苯排放速率 (kg/h)	0.17	0.18	0.19	0.18
	甲醛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8	4.4	4.6	4.6
	甲醛排放速率 (kg/h)	0.71	0.73	0.73	0.7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DA001	平均流速 (m/s)	30.7	32.1	32.1	31.9	31.7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8892	165868	165758	164447	163741
	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28.9	29.0	28.7	29.5	29.0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59	4.81	4.76	4.85	4.75
DA002	平均流速 (m/s)	28.2	28.1	27.7	27.9	28.0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5506	104959	103304	103884	104413
	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22.3	21.6	22.5	22.3	22.2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35	2.27	2.32	2.32	2.32

备注：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8 (续) 中的表述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#点 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	颗粒物 (mg/m ³)	0.217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0.226
3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	0.251
最高浓度值		0.251
1#点 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	苯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<1.5×10 ⁻³
3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	<1.5×10 ⁻³
最高浓度值		<1.5×10 ⁻³

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点 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	甲苯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		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<1.5×10 ⁻³			
3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	<1.5×10 ⁻³			
最高浓度值		<1.5×10 ⁻³			
1#点 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	二甲苯 (mg/m ³)	<1.5×10 ⁻³			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<1.5×10 ⁻³			
3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	<1.5×10 ⁻³			
最高浓度值		<1.5×10 ⁻³			
1#点 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	甲醛 (μg/m ³)	<0.28			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<0.28			
3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	<0.28			
最高浓度值		<0.28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点 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0.56	0.68	0.62	0.59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0.75	0.72	0.72	0.77
3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	0.73	0.74	0.64	0.68
最高浓度值		0.77			

备注 1: 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8 (续) 中的表述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

备注 2: 废气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, 用“<方法检出限”表示。

表 5-3.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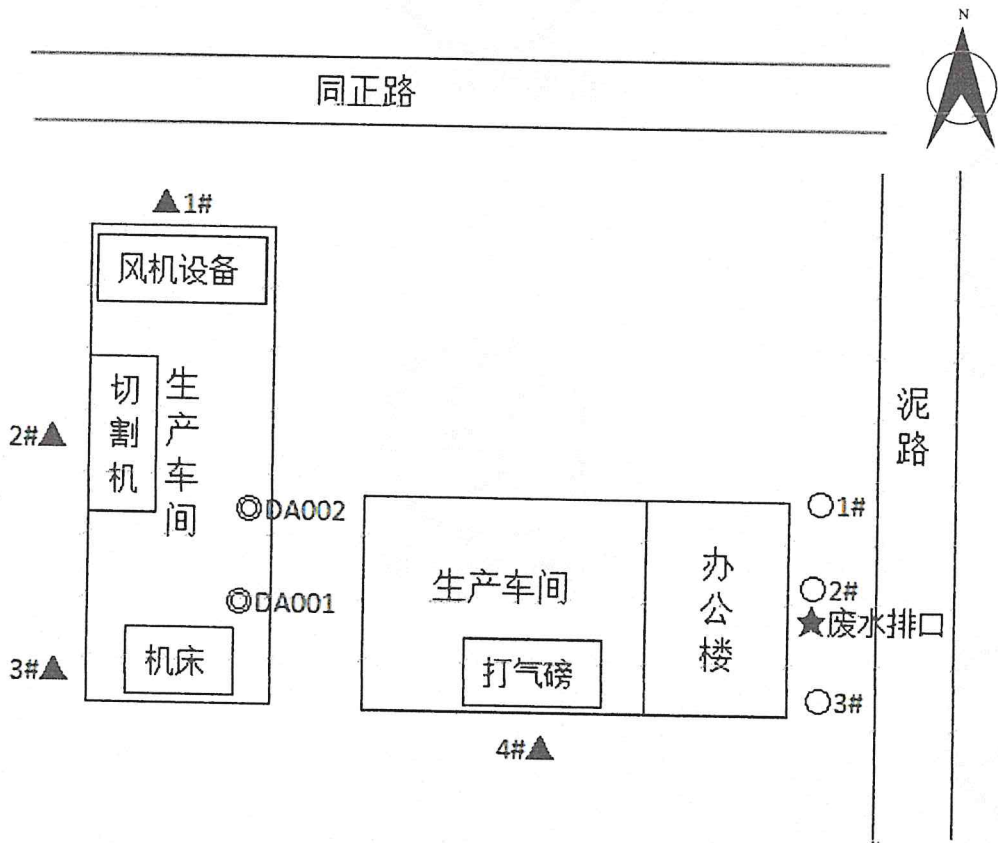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或范围
废水排口	pH (无量纲)	7.3	7.4	7.3	7.3~7.4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91	98	106	98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28.5	29.4	29.9	29.3
	氨氮 (mg/L)	32.8	29.2	31.0	31.0
	悬浮物 (mg/L)	28	32	27	29
	动植物油 (mg/L)	0.07	0.09	0.10	0.09
	总磷 (mg/L)	2.43	2.33	2.55	2.44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252	0.266	0.231	0.250

表 5-4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	昼间
1#点 (项目北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	63.0
2#点 (项目西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	63.1
3#点 (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	63.1
4#点 (项目南侧厂界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)	61.9

检测点位布点示意图

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◎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★为废水检测点位

结论：本次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



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废水检测项目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废水检测项目氨氮、总磷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31962-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噪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有限公司
章

报告编制: 陈国志 ; 审核: 王明 ; 签发: 陈国志
日期: 2024-4-16 ; 日期: 2024-4-16 ; 日期: 2024-4-16

章